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工改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及材料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及材料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宛发改〔2022〕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印发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及材料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审批

流程图的通知》，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贯彻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
2. 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材料清单
3. 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4. 项目审批流程图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

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一、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3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 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其中县级以上党委、政府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部分改建、扩 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总投资在 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规划选址核发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 选址。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 办理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 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 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应提出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申请,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 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该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3个子项。适用于：（一）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设计方案审批。
二、报建阶段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全部实行承诺制审批；对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入驻项目，实行登记备案。
10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包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1	市政公共服务报装	企业在办理工程建设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时，将公共服务需求告知综合办理窗口，由窗口人员通过系统实时推送，平台共享。
1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审批初步设计。
13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包括同步建设和易地建设两种情形。
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5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p>(一)交通工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地下铁路和 中长以上隧道，高架桥、立交桥，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桥、特大桥；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铁路干线的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机场航空站楼、航管楼、机库。</p> <p>(二)能源工程。蓄水量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和位于城市县区内或者上游的I级挡水坝；抽水蓄能发电，风力发电，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80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和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省、省辖市的电力调度中心，330千伏以上的变电所和220千伏枢纽变电所的主控通信楼、配电装置楼、就地继电器室。</p> <p>(三)通讯工程。功率200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电视台(包括电视差转台、电视播控中心、电视发射塔等)；省辖市以上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工程及其相关设施。</p> <p>(四)公共设施工程。供水、供热、供电、供气、贮油项目的于线和主要设施，长线输油、输气管道及输送设施工程；大中型粮油加工厂、冷库和15万吨以上粮库。</p> <p>(五)特殊工程。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重要军事设施以及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工程；研制、生产、存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p> <p>(六)其他重要工程。人员集中的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中心)、展览馆、大型商场和宾馆等场所，存放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各类大型企业的生产用房和主要设施，占地范围较大、跨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新建大型工矿企业、开发区和移民安置区。</p>
1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p>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p>(一)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 新改扩建行为；</p> <p>(二)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p>
1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p>(一)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p> <p>(二)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三)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四)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p>
20	节能审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 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前办理)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22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2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 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2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2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26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27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2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保护范围由县气象局每年年初进行公告。
29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3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十一)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十二)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3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三、验收阶段
34	联合验收	<p>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专项验收”“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p>

附件2:

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一、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包含申请人或转送单位的申请文件,加盖公章。
		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使用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的项目。	
		0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4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0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使用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的项目。	
		05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如为同一审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申请人只需提供节能审查意见的名称、文号，不再提交节能审查意见的原件或复印件。
		0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发	0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3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4	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核发	0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项目单位		
		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项目单位		
		0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03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	建设单位申请书	项目单位	各类须办理工程建设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02	1. 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 2. KML或KMZ格式电子图	项目单位		
		03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以及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工程。	
		04	建设单位申请书	项目单位		
		05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拟建内容及详细具体的数据;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文物保护措施等。	项目单位		工程方案整体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关图纸清晰。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6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工程。	
		07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含考古勘探或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由具有考古勘探或发掘资质单位编制。
		08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项目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0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拟建内容及详细具体的数据；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等。文物保护措施等。	项目单位		工程方案整体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相关图纸清晰。
		10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11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包含考古勘探或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由具有考古勘探或发掘资质单位编制。
二、报建阶段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项目单位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项目单位		
		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单位		
10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0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0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05	所在县(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6	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0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目的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0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项目单位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0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1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合		
		02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项目单位		
		0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13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同步建设、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均需提供	
		0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单位		
		0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项目单位		
		0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项目单位		
		0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项目单位		
		0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不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08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项目单位		
14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	
1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0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0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0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或个人		
		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项目单位或个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0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04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乡镇(街办)		
		0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或个人		
		06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项目单位或个人		
		07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1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1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0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0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1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0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项目单位		
		0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0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项目单位		
		08	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9	节能审查	0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办理
		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03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1	取水许可审批	01	取水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		
		03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项目单位		
		04	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	属备案类项目的。	
		05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0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单位		
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0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 树木移植、大修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管部门		
		0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单位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项目单位		
		0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项目单位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项目单位		
		0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项目单位		
		0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项目单位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0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0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项目单位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0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项目单位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2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相关产权单位或企业		
		0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5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01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单位		
		0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项目单位		
		0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项目单位		
26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0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项目单位		
		0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项目单位		
		0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项目单位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0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项目单位		
		04	委托协议书(包括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委托代理的项目。	
28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02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单位		
		04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0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06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单位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加油站除外)的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2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项目单位		
		0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03	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4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项目单位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消防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项目单位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0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项目单位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3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	
		0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项目单位		
		05	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		
		0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07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消防部门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08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单位		
		0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项目单位		
3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0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项目单位		
		0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项目单位		
		0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项目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备注
3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项目单位		
三、验收阶段						
33	联合验收	0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0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附件3:

方城县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项目单位委托事项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日审核(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否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5号)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6号)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7号)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含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实行信息2制度	省地质学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炎发(2010)137号)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否	
	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设证报告编制	具备城多规编制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雷批资质等级	省城市规划协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场调节价	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否
7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灾害防御协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无	无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1.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置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置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水利部门	1.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 2.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滋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 第六条、第 一条	市场调节价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否	
	洪六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无	无	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第四条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1992年4月3日颁布, 2017年修订) 第五条 4. 《杰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十条	市场调节价	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2. 建设跨河、穿河、室堤、临河的桥梁、码头, 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3. 在本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无	无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	否	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1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无	无	无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否	
12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秋地现状漏查表编制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机构	行业协会管理资质等级	省杖业工程建设协会	林业部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建设项目使用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林地许可19号)		业部,二	《建设项目使年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 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	否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究质3可	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应急管理	《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7:理部令第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不含加油站)	是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是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1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文物考古机构	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文物考古学会	文物部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1998年第2号)	建设工程文物吴护和考古许	文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2.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市场调节价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天护规划范围为进行工程建设	是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生态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暂行)》 部二.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9号)及配套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	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	水利部门	<p>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p> <p>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六资源调查评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p>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本和部令第47号)第十条</p>	市场调节价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1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省内河航运协会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五条至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否	航评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审核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机构编制航评报告。
19	建设工程设计万案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杆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该发	建设部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调节价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否	
20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灾害防御协会	地震部门	《地衰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8号	无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市场调节价	1. 交通工程 2. 能源工程 3. 通讯工程 4. 公共设施工程 5. 特殊工程 6. 其他重要工程	是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外服务	备注
21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认定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气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无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九条 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等。	是	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以下称论证机构)进行
22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定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 气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菌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建设部门 气象部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项目	是	
23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 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具备相应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主管器!;认定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是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审批部门去托事项													
2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一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介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生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 复杂的, 履行批准程序后, 可以延长完成时限,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 履行批准程序后, 可以延长完成时限,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28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九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发展改革晋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否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取消资质管理,实行信阜公示制度	省地质学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否	
30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城市规划协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年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场调节价	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否	
3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水利部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无	无	无	建设部门、水科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部门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	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2.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3. 在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否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一般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无	无	无	水利部门	1. 《关于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移交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管理的通知》(水保(2008)329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中水会字(2013)第008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	否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4	建设项目水货源论证报告评审	无	无	无	水利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颁布，2017年修正）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评审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不含加油站）	否	
3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主管部门审批资质等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建设部门、有关行业主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第一条	市场调节价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是	已经受理的审查申请，安全监管局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7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评审	文物考古机构	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文物考古学会	文物部门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1998年第2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市场调节价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否	
38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1. 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2. 行业协会进行资信评价	省工程咨询协会	发展改革部门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九条	市场调节价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是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价格形式	适用范围	是否强制委托中介服务	备注
3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评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调节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否	
4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审批部门负责资格审定	省水利勘测设计协会	水利部门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第十二条	市场调节价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否	

附件 4 :

策划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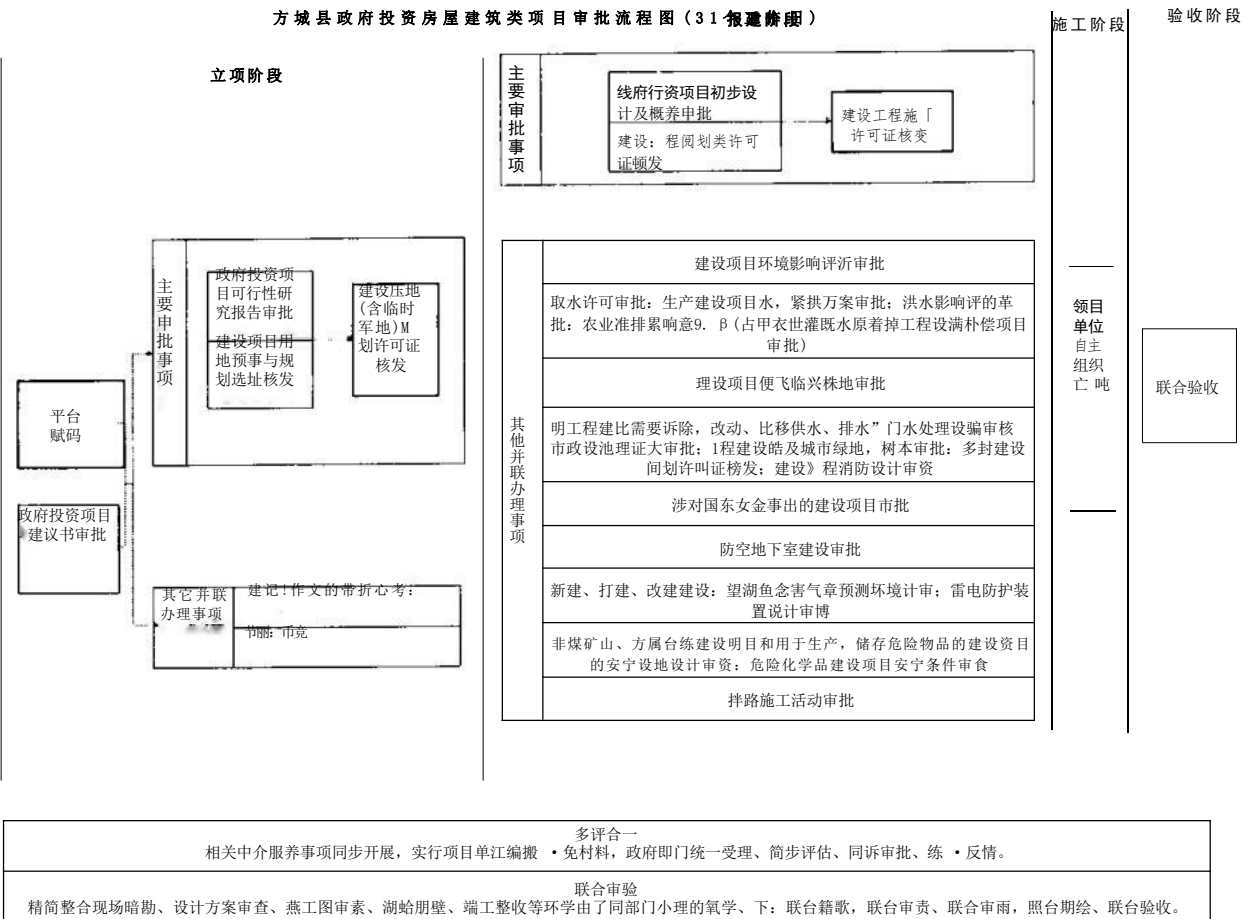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别、气象探测环境蛋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二保神、洪水影响、取水午可、环境评滑、节能评估、地喷灾害、地冀安全、地所勘查等事项目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享免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统等整合各类规划,划宜控制线,构建集现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戈部门遵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惠见、明确建记亲件叠离要升展的评估价事项等。

方城县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1报建前段)



方城县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1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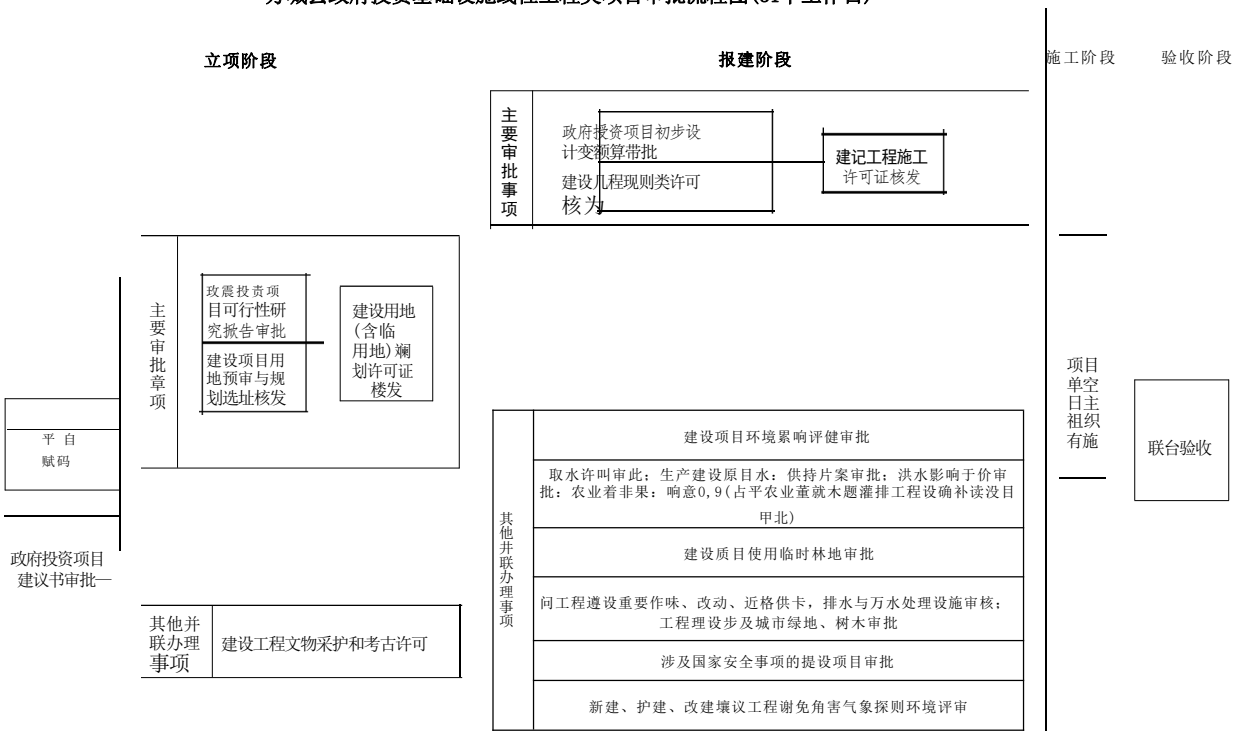
立项阶段

报建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多规合一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授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明确建设条件等需要开展的评估平台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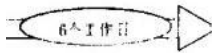


多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给开展。实行项目事中位编报一客种料，政府即门说…量理、同步评伟，同步审批、统一反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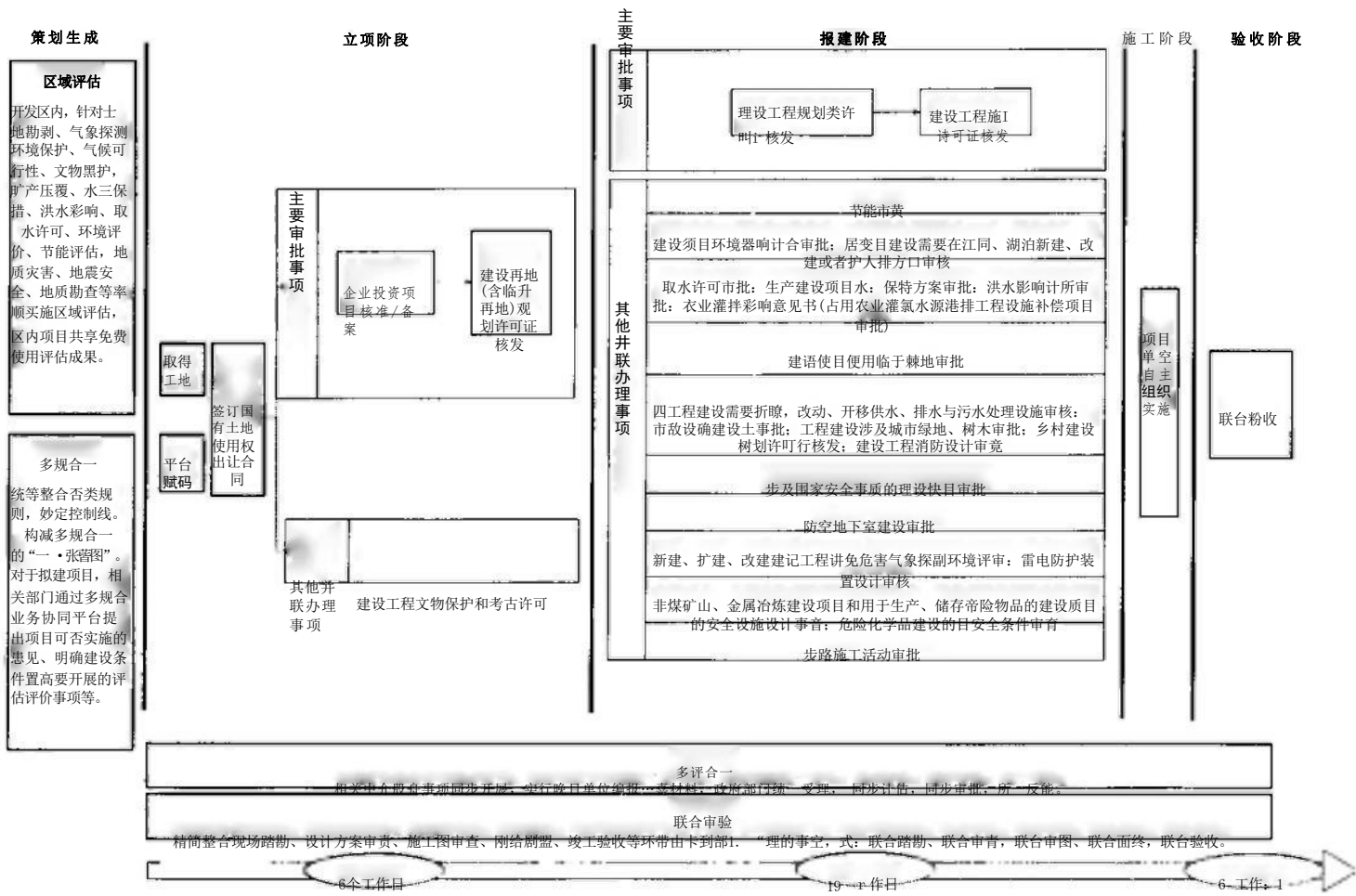
联合审验
 精简整合现场暗勒、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事源，文行联合猪励，联合单高，联合审围、联合测除，联合验收。

6个工作日

19个工作日



方城县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31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

区域评估

开发区内，针对地勘剥，气康探测环境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紧护、矿产医覆、水主保持、洪水影响，联水许可、茶境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客、地震安全、地质勘查等事项目实施区域评估。区内项目共事免费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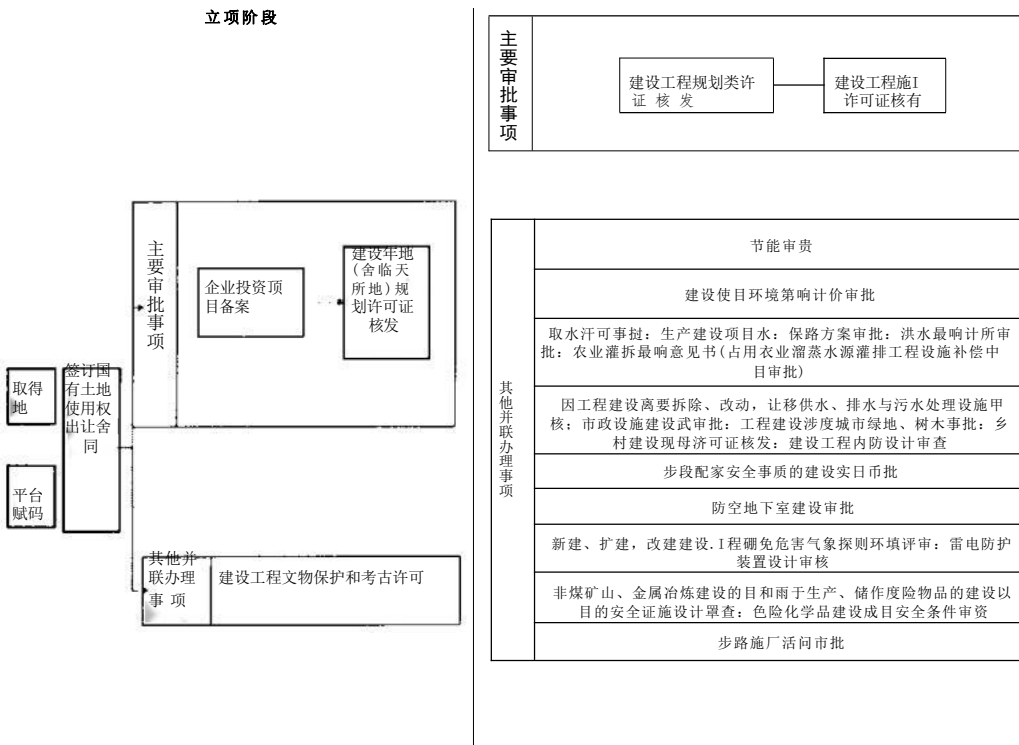
统等整合各类规划。制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十拟建项目，相关部门：7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比质目可否实施的意见、明确建设条件置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

方城县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26个环节/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立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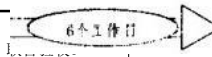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自主组织实施

联合验收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同步开展, 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条材料, 政府部门统, 一世图, 间步计估、同步审批、说一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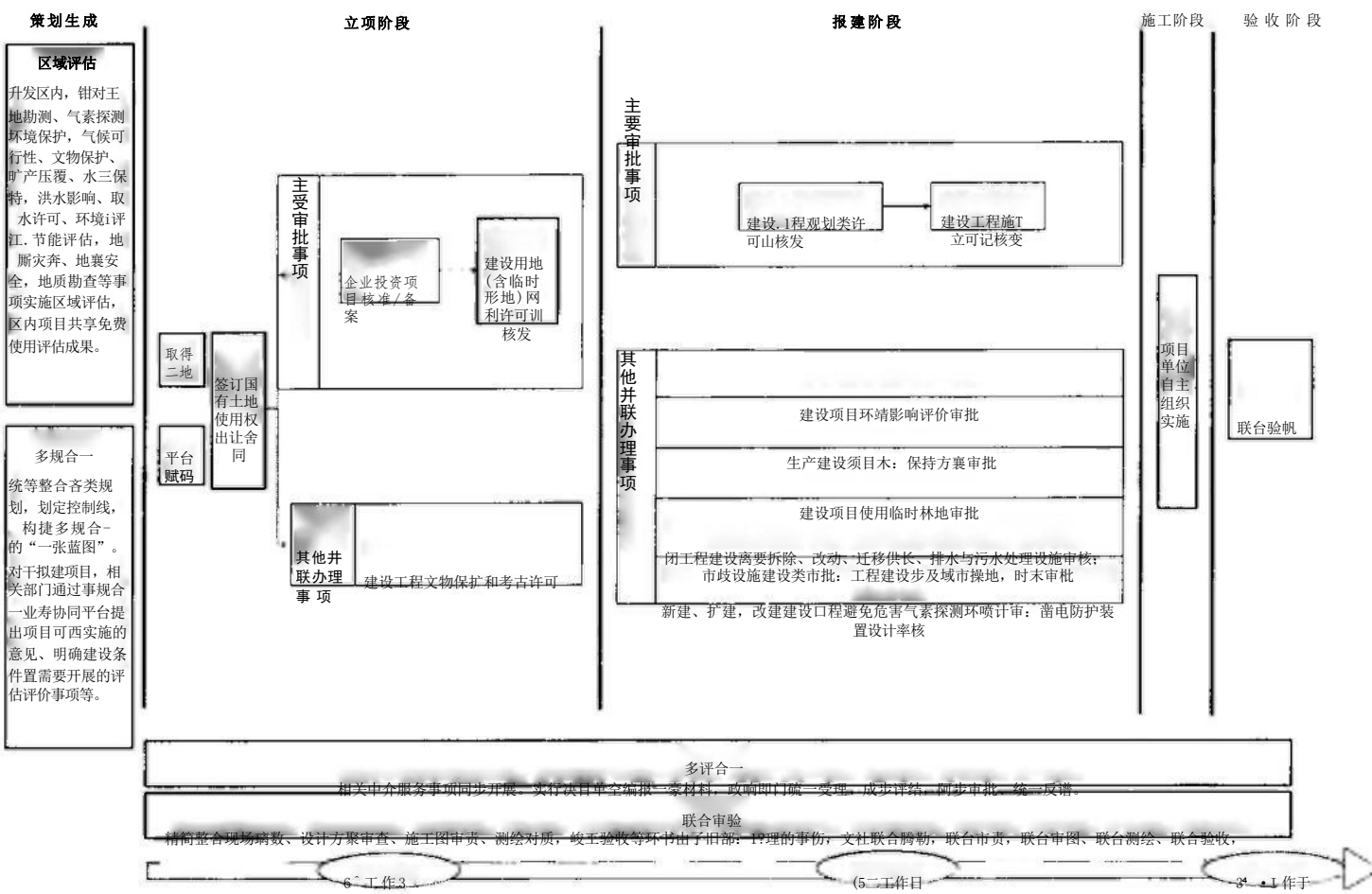
联合审验
精简整合现场踏勘、设计方案事壹、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峻工验收等环节由上同部1下理的事以, 实行联合绪勤、联合审责, 联合审图, 联合别绘、



5个工作日

1521 作日

方城县35-50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4个工作日）



策划生成

区域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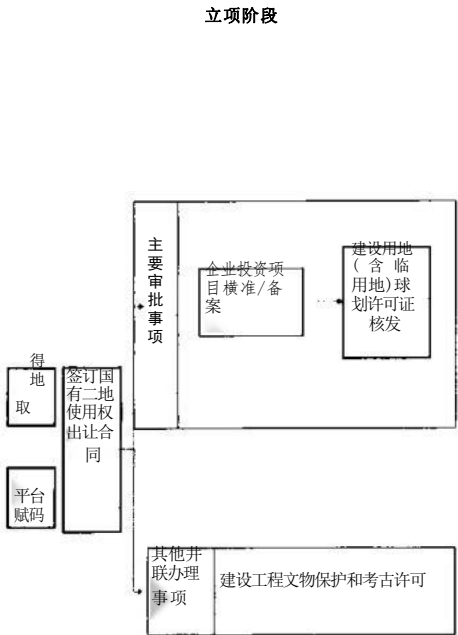
开发区内,针对土地勘测,气素探测不喷保护,气候可行性、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取水许可,环评评分、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地质勘察等事项目标区域评价。区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多规合一

纯等整台各类规划,划定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对于拟建项目,相关部门,1透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项目可否实施的意见,明确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价评价事顺等。

方城县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3个工作日)

立项阶段



主要审批事项	建设【程规划类许可工质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节能审查	
其他并联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 生四建证项目木: 案砖方案市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农业看挥罩: 响息见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溪排工程设满补值质目书批)	
	建设原日使生热: 味地审北	
	团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改内、计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满审核: 市政设施建设主审批: 工程建设少及墙市绿地、肿木审批: 乡村建设树划许可让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1: 审资	
	涉及国家安全事况的建设项目常批	
	防空地下重建没甲批	
	霜电污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露地工活动审批		

施工阶段

项目单位
自组织
实施

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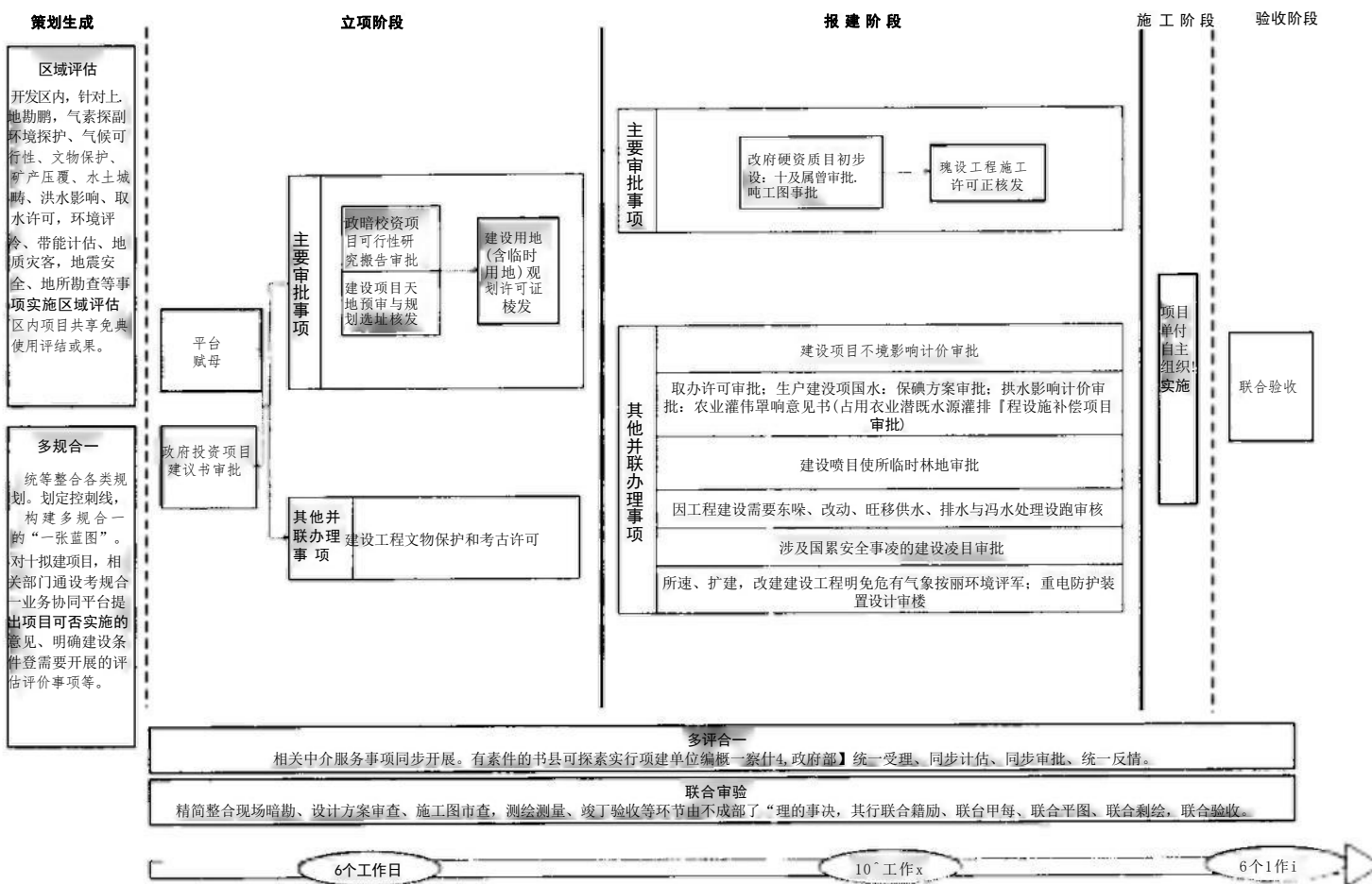
多评合一
相关中介股齐事项同步开展。实行项目单空编搬 • 暑针料, 政府既门纸一受理、同步评信、同步审批, 统一反健。

联合审验
精简整合现场暗勘、设计方案审责、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度工验收等外节由不同部”1分理的事凌。其行联合路勘、联合审角、联合市围、联合测绘、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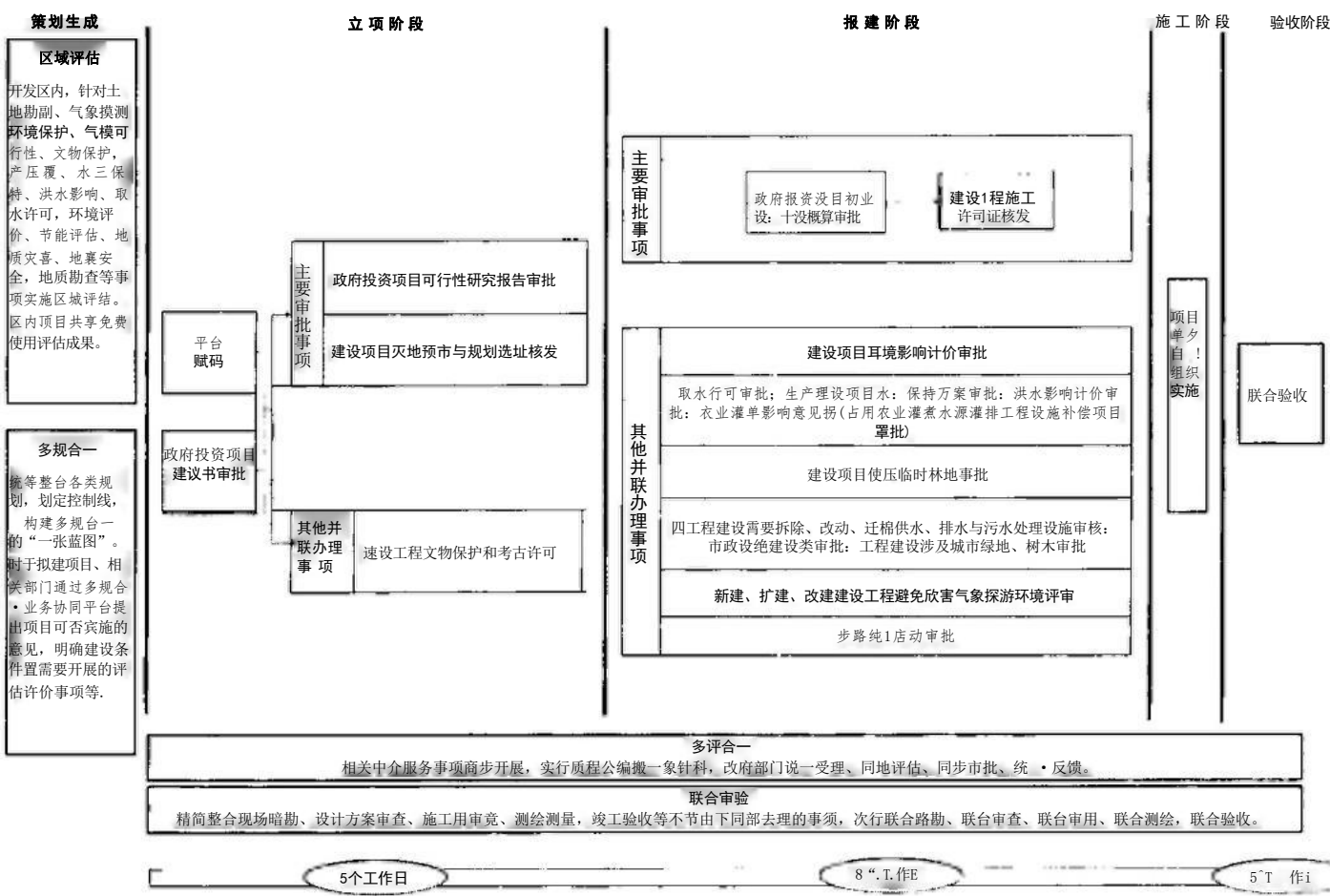
1 工作可

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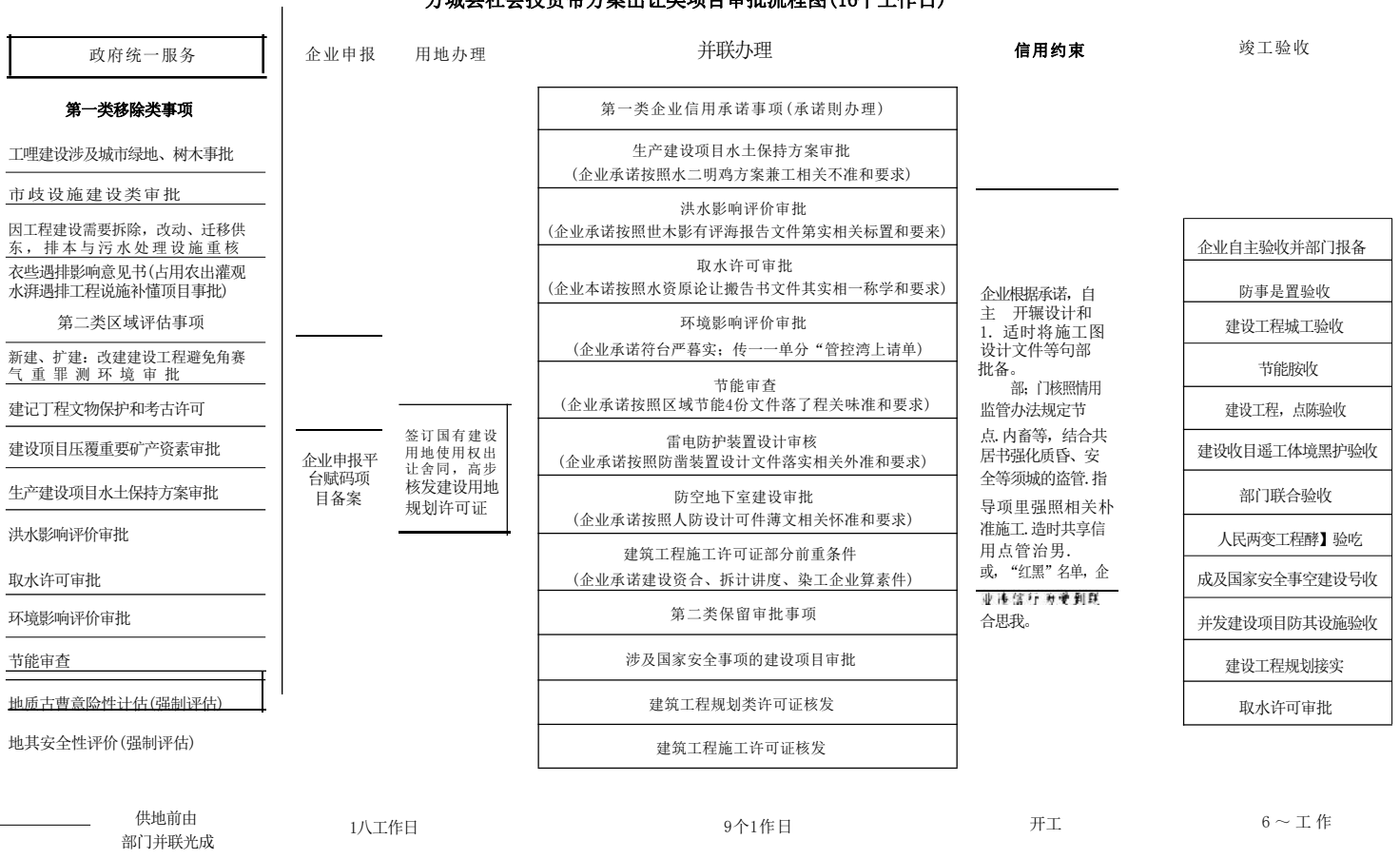
方城县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2个工作日）



方城县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8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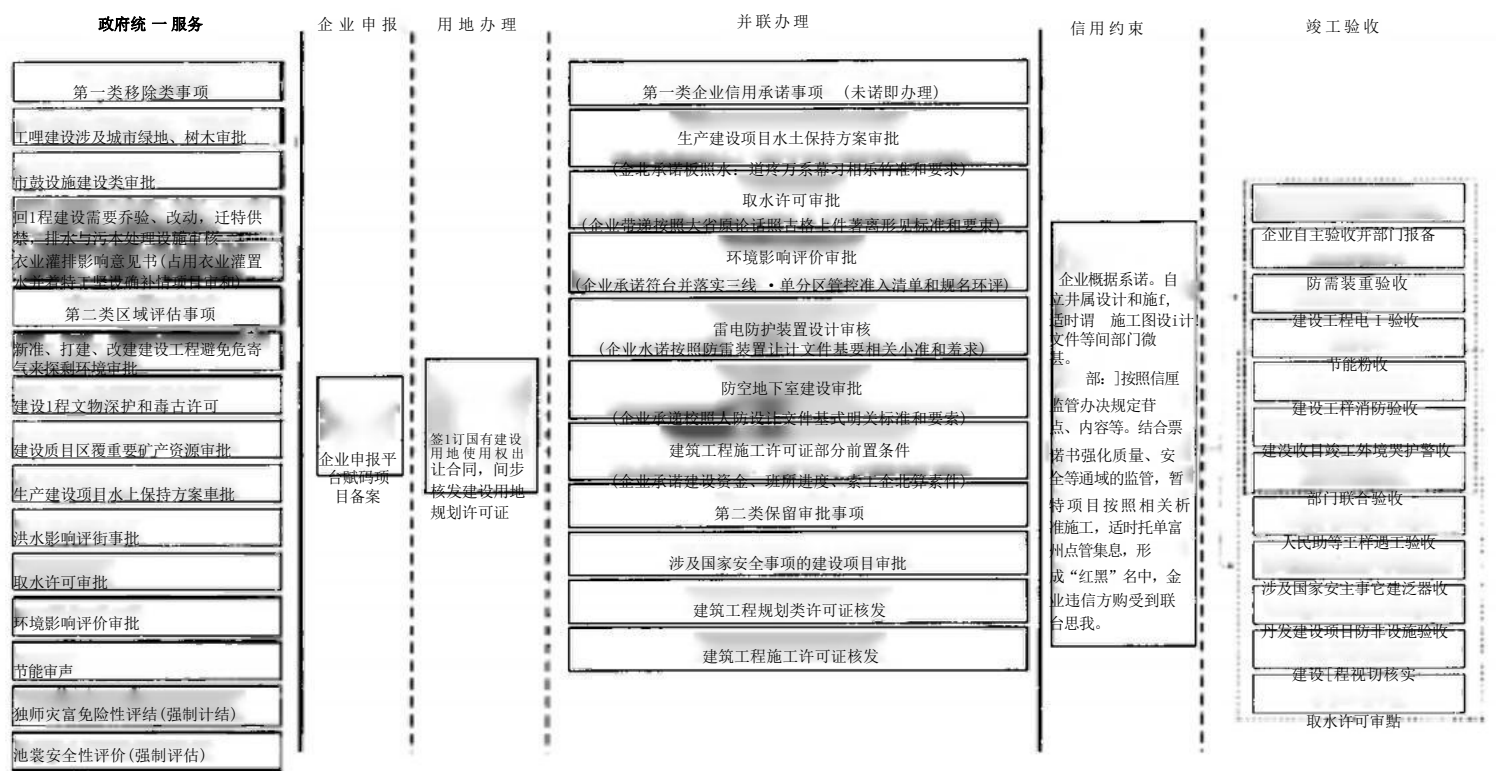


方城县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6个工作日)



备注: 1. 实行承诺制改革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素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量下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下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踏及重人社会想定风砵、可吨造成重大环端响的项目等; 2. 政府统一服务的内容、范围等按部门细则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区域评出单听,实行承诺制; 3. 供水、的电、燃气、热力、排水、速佰等形改公用季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方城县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1个工作日）



备注: 1. 实行承诺制改算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人线性工程项、涉及重大社会稳定污染、可能造成重大弧影响的项目等; 2. 政府统一服务的内容、范围等按部门细则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区域评估事项。工: ★逆制; 3. 性水。供电。地气、热力、排水、透结算布政公生基础设施跑张共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